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929　　公司简称:湖南盐业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19年末的总股本917,751,1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17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601,769.52元。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湖南盐业	60092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哈滨	王婷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388号轻盐阳光城A座15楼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388号轻盐阳光城A座15楼
电话	0731-84449266	0731-84449266
电子信箱	officer@hunansalt.com	officer@hunansalt.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等介绍如下: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盐及盐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食盐、工业盐、烧碱、畜牧盐、芒硝。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食盐

公司食盐产品品种丰富,主要包括食用盐和食品加工盐。其中食用盐主要包括加碘精制盐,未加碘精制盐,海藻碘盐,海藻碘低钠盐,臱制盐等,报告期内新增增鲜减钠盐、岩晶盐等系列产品。公司产品涵盖高中低各个档次,同时包含袋装、罐装、瓶装等多种包装形式,满足不同层次消费需求。

(2)工业盐

公司工业盐主要用于两碱用盐、印染、制革、炼钒等行业。

(3)烧碱

公司生产的烧碱为离子膜法液碱,主要用于稀土、冶金,氧化铝等行业。

(4)畜牧盐

公司畜牧盐产品主要用于饲料加工、水产养殖等行业。

(5)芒硝

公司芒硝产品主要用于造纸、日化、玻璃、漂染和纺织等行业。

(三)公司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及其各分公司的采购工作由公司通过“分类管理、集中招标、分散采购”的策略进行开展。

(1)在具体执行时,由各分公司根据物资消耗的历史数据制定原材料和物料的采购计划,其中大宗物资的采购采用集中招标的方式进行,其余部分因采购较为稳定,经审批后由各分公司分散采购。

(2)湘衡盐化、湘澧盐化、九二盐业等生产子公司层面,则采用“统一备案,分散采购”的分类管理采购模式。在具体执行时,各子公司以客户订单和市场预测为基础,形成生产计划,据此制定原材料及物料的采购计划,报公司备案后分别各自实施。

(3)公司制定了供应商考核程序,使供应商和公司保持良好的沟通和配合,让供应商充分了解公司的质量要求,进而提供符合公司要求的原材料,实现互惠互利、共同发展。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统一计划,订单生产”的生产模式,各生产公司根据以往的销售情况,存货储备需求和市场订单提交年度、月度生产计划,经公司生产技术部、营销中心综合平衡后,以文件形式下达年度、月度生产经营计划,生产公司依据公司下达的计划组织生产。其中,各生产公司的生产成本控制纳入公司财务月度及季度考核规定,并纳入年度绩效考核;成本指标由公司财务部于每年年初集中制定,并分解至各分厂,由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生产成本控制措施。在实际生产中,公司生产技术部对各生产公司的生产运行情况进行督导及管控,并相应的做出分析与建议。

3.营销模式

公司根据市场和自身发展情况,进一步加强“自主开拓市场,直接与终端客户签订合同”的直销模式,根据合同约定组织生产调运及运输,同时也借助第三方具有合格资质的合作商进行商超市场的开拓和维护,目前公司销售渠道遍布全国大部分地区,在省内13个地级市设立的市级分公司及其下设的70家县级分公司,公司终端网点由2018年三万余个发展至近十万个,具有较高的覆盖率;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政策规定,通过自建分公司,或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物流公司开展跨区经营的销售模式,充分利用自主投资搭建的开门生活电商平台,加强线上营销力度;公司加快推进“走出去”营销战略,着力于由区域性公司向全国性公司转变,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在省外食盐市场拓展过程中共成立了18个省外公司,稳步向全国市场辐射。

(四)行业发展现状

从2017年食盐专营体制改革以来,我国食盐行业经营环境已发生较大变化,食盐市场竞争活力提升,盐行业产业集中度逐步提高,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集团,盐业体制改革后食盐品种日趋丰富,盐业体制改革期间食盐价格趋向多样化,能满足不同人群的消费需求。

纯碱、烧碱等工业盐是我国盐的主要终端流向,周期性明显。我国仍是基础建设的持续高峰期,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化工原料,两碱产业虽仍在进行结构性调整,但市场需求稳定,华南地区作为国内纯碱、烧碱的洼地,区域内产能的增长水平超出整体平均值,但综合来看,两碱用盐市场出口和内需稳定。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3,595,597,675.58	3,573,793,762.17	0.61	3,137,251,319.90
营业收入	2,272,012,598.99	2,302,818,453.67	-1.34	2,203,932,91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001,752.68	142,376,286.52	3.25	151,922,84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2,502,449.43	145,796,520.59	-15.98	139,978,38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76,974,240.48	2,388,361,140.03	3.71	1,835,113,69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563,521.95	283,059,835.08	-1.59	169,352,823.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01	0.1617	-0.99	0.2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01	0.1617	-0.99	0.2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4	6.34	减少0.30个百分点	9.2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41,569,915.68	523,839,921.87	481,587,240.22	725,015,52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658,939.70	45,332,482.56	17,851,323.56	42,159,00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688,170.85	42,196,861.63	13,241,469.98	25,375,94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19,727.14	177,629,880.17	1,515,547.21	23,198,367.4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7,08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3,25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9,962,422	559,109,834	60.92	549,147,412	无	0	国有法人
贵州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77,511	29,484,053	3.21	0	无	0	国有法人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26,258,502	2.86	26,258,502	无	0	国有法人
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3,475,300	16,121,638	1.76	0	无	0	国有法人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14,596,938	1.59	0	无	0	国有法人
湖南发展集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3,100	14,365,873	1.57	0	无	0	国有法人
周建	13,046,167	13,046,167	1.4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8,186,567	10,980,100	1.20	0	无	0	国有法人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829,300	10,060,229	1.10	0	无	0	国有法人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5,000,000	0.54	5,000,000	质押	5,000,000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如下: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二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且适用关于一致行动人关系的相关规则。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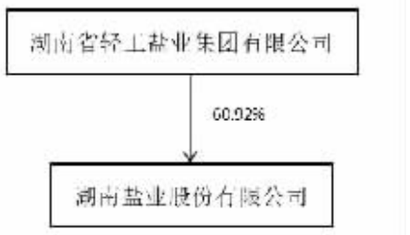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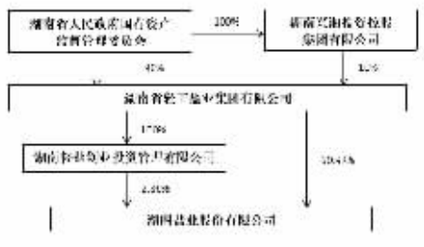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全体员工的努力下,较好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任务。其中:营业收入227,201.26万元,同比下降1.3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700.18万元,同比增长3.2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47,697.42万元,同比上升3.71%。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自2019年1月1起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相关规定,对于施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影响。

2、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一般企业(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影响。

3、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相关规定,企业对2019 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4、本公司自2019年6月17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相关规定,企业对2019 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6 家,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20-009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2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3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冯传良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股东大会将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公司2019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金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0.61%,低于30%,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1)外部宏观经济形势复杂多变。2019年以来,中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内外部环境愈加复杂,加之近期新冠状病毒蔓延,公司工业盐、烧碱等周期性特征明显的产品的需求波动较大,公司未来经营具有不确定性。基于此,公司需保有相对充足的流动资金,以维系企业持续发展和运营。

(2)盐改政策实施后市场竞争加剧。2018年盐业改革过渡期结束,受盐改政策影响,食盐市场竞争加剧。由于盐改政策允许食盐企业跨省经营,公司需在稳固本地市场的同时,进一步开拓省外市场,提高公司食盐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因此,公司需保有相对充足的流动资金,以应对盐改过渡期满后更为复杂的市场环境。

(3)公司预计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公司目前在建项目较多,2020年在建的项目包括但不仅限于年产30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二期工程、年产18万吨双氧水项目、374万m3/年采输卤项目等。考虑到公司未来有较多的资本性支出,公司拟留存更为充足的自有资金,以推动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继续用于公司业务发展、在建项目建设及研发投入,以保障公司未来产业规划顺利推进,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产品研发及市场拓展,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同时,将留存未分配利润继续投入公司经营能相应减少公司向银行或金融机构借款,节约财务成本,有利于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

三、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票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同意通过该议案。

(三)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二)本次利润分配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20-010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23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实际运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同意以2019年末的总股本917,751,1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17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601,769.52元。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授权使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关联监事陈军先生和孙俊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职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了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负债约束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能够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制盐系统节能增效技术改造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进展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制盐系统节能增效技术改造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九二盐业园区热电联产项目立项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二盐业园区热电联产项目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省湘澧盐化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南省湘澧盐化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20-011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7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简要原因说明:

一、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147,001,752.68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资产规模及盈余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回报全体股东并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公司2019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917,751,14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601,769.52元。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年度的现金分红比例为10.6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实现净利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147,001,752.68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83,773,536.14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15,601,769.52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从2017年食盐专营体制改革以来,我国食盐行业经营环境已发生较大变化,食盐市场竞争活力提升,盐行业产业集中度逐步提高,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集团,盐业体制改革后食盐品种日趋丰富,盐业体制改革期间食盐价格趋向多样化,能满足不同人群的消费需求。

纯碱、烧碱等工业盐是我国盐的主要终端流向,周期性明显。我国仍是基础建设的持续高峰期,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化工原料,两碱产业虽仍在进行结构性调整,但市场需求稳定,华南地区作为国内纯碱、烧碱的洼地,区域内产能的增长水平超出整体平均值,但综合来看,两碱用盐市场出口和内需稳定。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致力于引领行业发展,以“盐”融化自我的品质,丰富和健康人们美好生活。在充分挖掘各个环节潜能的基础上,公司在生产管理、市场销售、科技创新、品牌建设等方面不断的创新发展。公司通过对标行业先进,加强生产运行监控和分析,进一步降低能耗和提高产品质量;着力推进“终端直达、服务用户”的销售策略,利用电商平台等信息化手段,强化市场网格化管理,逐步向数字化营销转型;进一步增加中高端食盐产品开发,不断丰富产品,先后推出增鲜减钠盐、岩晶盐、活水盐、龙虾清洗盐等四大系列新品,刷新行业多个记录;加快从区域性公司向全国性公司的转变,进一步推动“领跑战略”,积极传播雪天盐“为中国菜提味”的品牌理念,坚定不移地走单一品牌模式,以市场为导向,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不同需求。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7,201.26万元,同比下降1.3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700.18万元,同比增长3.2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47,697.42万元,同比上升3.71%。为有效推动公司战略目标和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现,保障公司长久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给予投资者长期、持续回报的能力,结合公司自身发展对资金需求较大的情况,公司拟将自有资金优先用于支持公司发展。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1、外部宏观经济形势复杂多变。2019年以来,中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内外部环境愈加复杂,加之近期新冠状病毒蔓延,公司工业盐、烧碱等周期性特征明显的产品的需求波动较大,公司未来经营具有不确定性。基于此,公司需保有相对充足的流动资金,以维系企业持续发展和运营。

2、盐改政策实施后市场竞争加剧。2018年盐业改革过渡期结束,受盐改政策影响,食盐市场竞争加剧。由于盐改政策允许食盐企业跨省经营,公司需在稳固本地市场的同时,进一步开拓省外市场,提高公司食盐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因此,公司需保有相对充足的流动资金,以应对盐改过渡期满后更为复杂的市场环境。

3、公司预计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公司目前在建项目较多,2020年在建的项目包括但不仅限于年产30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二期工程、年产18万吨双氧水项目、374万m3/年采输卤项目等。考虑到公司未来有较多的资本性支出,公司拟留存更为充足的自有资金,以推动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继续用于公司业务发展、在建项目建设及研发投入,以保障公司未来产业规划顺利推进,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产品研发及市场拓展,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同时,将留存未分配利润继续投入公司经营能相应减少公司向银行或金融机构借款,节约财务成本,有利于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

三、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票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同意通过该议案。

(三)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二)本次利润分配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20-012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南盐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现将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318号文《关于核准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65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875.47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20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9136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发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次首发募集资金净额将投入以下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湖南盐业、湖南省湘衡盐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衡盐化”)、湖南省湘澧盐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澧盐化”)和湖南雪天盐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天技术”)。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备案情况
1	食用盐提质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36,378.87	25,271.54	湘衡盐化、湘澧盐化、雪天技术	湘经信投资备[2016]6号
2	制盐系统节能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30,623.05	21,273.10	湘衡盐化、湘澧盐化	湘经信投资备[2016]7号
3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3,355.28	2,330.83	湖南盐业	
合计		70,357.20	48,875.4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